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一、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
议案三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四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9
议案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议案六	关于 2019 年度预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议案七	关于公司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
议案九	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27
议案十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预案	31
议案十一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
议案十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议案	38

二、听取事项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述职报告	45
------------------------------------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进业务开展。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现将董事会 2018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8 年，全球市场贸易保护主义升温，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企业融资环境紧缩，金融行业严监管、去杠杆等给公司经营造成了很大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定向金融科技转型，对内细化管理、强化研发，对外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公司主营业务稳步推进，与公司合作的优质核心企业及金融机构数量增多，服务产业覆盖领域拓宽；同时，公司强化内部 8S 管理，构建学习型组织，为员工提供深造学习机会，不断吸纳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全面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资源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开发和产品创新推广在以下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

（一）构建“可信数据池”，在数据所有权和数据安全方面精准发力，升级后的“易见区块”2.0 拓展了平台功能，系统推广顺利，客户满意度提升；

（二）开发“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动态资产管理产品”，贯穿资产证券化发行全周期，把控资产真实性，管控风险；

（三）建设“可信仓库”，多元布局供应链体系，将物联网与区块链技术相结合，实现仓库作业的实时、可视化、动态监管。

2018 年，是公司坚定向供应链金融科技转型的一年。目前，发展现代供应链逐渐成为国家重要战略之一，并作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重点实现路

径，因传统供应链金融存在资金成本、规模等制约，公司为打破行业发展的天花板，在金融科技方面寻求突破，发挥以区块链为底层技术平台的“信用创造”优势，连接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构筑具有可溯源贸易背景真实刻画、信息对称的平台，打开供应链行业的新局面。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50,621.09 万元，利润总额 101,884.24 万元，净利润 85,136.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1,395.88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16,528.65 万元，净资产 771,753.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08,169.75 万元。

二、2018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董事会人员调整变动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公告，王跃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徐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补选任子翔先生、徐加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公告，冷天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任子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平稳完成了过渡期经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发挥国有企业资源整合和政策支持的优势，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

（二）公司规范化治理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部委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管理需要，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 26 个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层面制度建设，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持续提升。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党建工作写进公司章程，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增加“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一章，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

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此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动态资产 ABS+”：动态资产管理业务创新

2018 年，公司不断巩固供应链管理和商业保理业务发展，逐步将供应链管理和商业保理业务从线下向线上迁移，帮助供应链参与者实现降本增效、优化管理，有效防范风险，同时重视把控资产质量，选择优质核心企业作为合作方。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灵活调整、拓展业务模式创新，积极开展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成功发行了购房尾款保理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8 年 9 月，公司推出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管理产品，有效解决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存在的环节多、流程复杂、底层资产透明度差等问题。公司对业务模式的创新拓展，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四）“易见区块”稳步推广成效显著

经过不断探索，结合前期经验积累，2018 年 9 月，在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易见天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天树”）的努力下，公司“易见区块”2.0 顺利完成了升级。升级后的“易见区块”拓展了平台功能，增强了连接模式的灵活性，保证了企业数据的安全隔离和加密保护。2018 年，公司积极参加工信部标准启动大会 LC3 大会、华为 HC 大会、云栖大会等技术峰会，推广分享“易见区块”落地实践的可追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截止 2018 年末，“易见区块”稳步推广成效显著，企业、金融机构注册用户数量、融资金额等均有增长，平台累计刻画可信交易量 74,187 条，可信交易额 632,802 万元，累计完成平台上融资合同签订 401 份，融资金额 432,906 万元，较 2017 年末“易见区块”平台融资金额增长 146.25%。

（五）科研实力增强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科技研发的投入，公司科研实力显著增强，积极与 IBM、Linux 基金会、清华大学经管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云南大学、西南林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开展合作：

1、在行业认可方面：“易见区块”作为代表性案例，被工信部信息中心《2018 中国区块链产业白皮书》、工信部信通院《区块链与供应链金融白皮书》、工信部标准化院《中国区块链技术和应用发展研究报告（2018）》收录，并通过了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区块链 参考架构》功能测试。

2、在技术实力方面：“易见区块”入选“Linux 基金会超级账本全球六大区块链应用经典案例”、“2018 创新中国-供应链管理行业十大创新产品”、“2018 创新中国-区块链技术与应用优秀示范基地”、“2018 金融区块链创新应用优秀案例”等。易见天树入选“2018 中国金融科技竞争力 100 强榜单”

目前，公司担任中国区块链技术与产业发展论坛副理事长单位，易见天树担任可信区块链推进计划理事会员，以及 IEEE SA（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高级会员单位，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担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区块链应用研究中心理事，以及计算机学会区块链专委会专家委员。

3、在行业标准制定方面：随着科研实力的增强，公司参与了三项区块链团体标准（区块链隐私保护规范/智能合约实施规范/存证应用指南），并积极参与《信息技术 区块链与分布式账本技术 参考架构》国家标准、IEEE P2418.2《区块链系统数据格式规范》/2418.7《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金融》的制定。公司将继续强化研发，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打好公司战略转型基础。

（六）可信仓库：“区块链+物联网”管控实物资产

仓储监控是动产融资的重要风控环节。2018 年，公司积极拓展供应链业务布局，加大对于基于区块链+物联网技术的可信仓库项目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易见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可信试验仓库，利用物联网技术实时动态对库存货物实施监控。金融机构可实时查阅货品状态及相关信息，资产持有方可平台上发起融资需求。可信仓库一旦建成，可较好解决传统库存融资中出现的重复质押现象，以及金融机构在对实物进行风险管控失真的挑战。

可信仓库 1.0 预计 2019 年投入试商用。仓储采用物联网+区块链技术相结合，在仓库交互层、管理层、作业层与可信数据池集成，出入库、库存状态等全流程数字化，同时实现可视化、合规化，可信化等仓库管理功能。

三、公司发展展望

（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1、供应链行业发展市场广阔

2018 年 1 月 31 日，世界银行、中小企业金融论坛、国际金融公司联合发布了《中小微企业融资缺口报告》：中国的中小微企业群体规模庞大，企业融资缺口达 1.9 万亿美元，有 4 成中小微企业受信贷约束。近年来，金融行业已成为供给侧改革的重要领域，其中，供应链金融以其对实体经济天然的刺激及赋能作用，成为促进产融结合，推动实体经济发展，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以及产业升级的重要突破口。

继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后，与供应链相关的政策接连出台：

（1）2018 年 4 月，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文件要求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决策部署，完善产业供应链体系，在现代供应链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

（2）2018 年 5 月，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 2018 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整合供应链、发展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降本。

随着政府不断推动供应链发展与创新应用，行业迎来加速发展机遇，市场广阔，前景可期。在国家推动经济持续转型升级，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的背景下，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积极贯彻服务实体经济、中小企业的号召，服务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并解决其融资需求，以加速中小企业资金周转和降低融资成本为服务宗旨，以供应链金融底层资产管理者为定位，紧抓国家大力支持供应链发展及创新应用的历史机遇，继续发挥主营业务优势，把握技术主导，不断进行业务模式创新探索，提供优质的供应链管理与供应链金融服务。

2、技术平台促使供应链金融服务彰显价值

线上供应链金融平台是信用创造。传统的供应链金融行业存在着参与主体之间信息不对称、贸易背景真实性无法确定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金融科技运用迅速崛起，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线上技术的快速发展，正改变着金融业态，促使着金融服务的效率和质量逐渐提升，以及对风险管理的重新定义，即对“四流”（商流、资金流、物流、信息流）的溯源及验证，供应链金融的平台发展是市场的必然需求。目前，技术平台赋能的革命正对供应链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1）2018 年 11 月，中国信通院《区块链与供应链金融白皮书（2018 年）》探讨了区块链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应用价值以及应用方向，积极推动区块链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发展，助力中小企业，提高供应链竞争力。

（2）2018 年 11 月，《中国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研究报告 2018》探讨了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区块链技术在供应链金融、跨境支付、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场景已开始从概念验证逐步迈向生产实践。

技术与供应链金融行业的结合，对推进供应链交易真实性、贸易可溯源、防篡改等均有积极作用，以技术为支撑的供应链平台服务也逐渐走向成熟，并发挥出供应链金融在当前时代背景下的核心价值：连接以银行为代表的主流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2018 年，“易见区块”作为国内供应链金融行业的代表性区块链应用案例写入产业发展白皮书，获得了权威机构的认可，公司向供应链金融科技转型之路上迈出了重要一步。“易见区块”通过对底层资产进行穿透式管理，发挥区块链技术的“信用创造”优势，连接起中小企业与金融之间的桥梁，为公司供应链业务发展提供了强大助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的服务优势以及技术优势，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积累业务经验，联手合作伙伴共同探索更多区块链技术和供应链金融场景的应用，利用“区块链+物联网”技术对传统供应链管理进行模式创新、提升效力，更好地将金融科技赋能实体经济，为促进我国实体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3、供应链资产证券化带来业务发展新突破

目前我国商业保理行业挑战和机遇并存：

(1) 2018 年 5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开展对商业保理等金融行业的监管工作，商业保理行业整体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这对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资产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2) 2018 年 7 月，随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正式实施，资产管理行业正式开启监管新时代。2018 年以来，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发展迅速，成为非标转标、打破非标限制的重要途径。

(3)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 2018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为 14.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6%，不断扩大的企业应收账款规模为保理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业务优势与特点，以核心客户为依托，以真实贸易背景为前提，利用公司优质供应链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并在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购房尾款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公司开发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管理系统，借助区块链不可篡改、数据可追溯等优点，有效解决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存在的环节多、流程复杂、底层资产透明度差等问题，为资产证券化各参与方提供真实、可视、可溯源的资产数据，满足动态资产管理、资产质量趋势分析及透明监管等需求。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的不断创新，有望成为资产证券化领域新蓝海。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注重创新驱动，秉承“稳健务实、创新引领”的发展理念，坚定了作为“供应链金融底层资产管理者”的战略发展定位。公司经营层带领全体员工形成共同的价值认同，以新技术赋能传统金融为工具，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围绕公司的核心价值，挖掘易见区块等自身金融科技的优势，始终坚持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提升竞争力作为总抓手，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将以发展战略为指导，坚持供应链金融科技公司的发展方向不动摇，抢抓机遇、创新发展，全力做好公司战略转型目标的落地，以“可信数据池”为基础延伸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议题情况

2018 年，董事会依法依规完成重大事项的决策，全年董事会召开会议 9 次，审议议题 4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审议的议题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5、《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9、《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述职报告》；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12、《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1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18、《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保理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与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任子翔	否	5	5	2	0	0	否	1
冷天晴	否	9	9	2	0	0	否	4
苏丽军	否	9	6	5	3	0	否	3
徐加利	否	5	5	1	0	0	否	1
李 洋	是	9	9	6	0	0	否	4
梁志宏	是	9	9	4	0	0	否	4
赵起高	是	9	9	5	0	0	否	4
王跃华	否	3	3	0	0	0	否	2
徐 蓬	否	3	3	0	0	0	否	4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提议并召集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了 27 项议题。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从供应链服务，到供应链金融科技，再到今天的供应链金融底层资产管理，公司一直在不断探索，挖掘独特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服务水平。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发展战略为引领，携全体员工一起拼搏向上，精准发力，不断提高公司价值回报广大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50,621.09 万元，利润总额 101,884.24 万元，净利润 85,136.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1,395.88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16,528.65 万元，净资产 771,753.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08,169.75 万元。公司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3,549,967,138.70	15,437,428,994.30	-12.23	15,704,089,646.39
利息收入	956,243,726.54	525,743,764.19	81.88	474,548,6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958,776.02	815,642,832.53	-0.21	603,058,76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390,595.59	818,162,422.83	-1.56	583,016,06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38,292.38	-1,448,588,975.70		-3,142,835,902.0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81,697,469.45	6,675,187,135.93	6.09	6,162,605,128.40
总资产	15,165,286,499.65	14,866,380,659.15	2.01	12,069,534,880.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3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3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3	-1.37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12.66	减少0.88个百分点	1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	12.70	减少1.05个百分点	9.8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50,621.09 万元，利润总额 101,884.24 万元，净利润 85,136.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1,395.88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16,528.65 万元，净资产 771,753.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08,169.75 万元。

一、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549,967,138.70	15,437,428,994.30	-12.23
利息收入	956,243,726.54	525,743,764.19	8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958,776.02	815,642,832.53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390,595.59	818,162,422.83	-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38,292.38	-1,448,588,975.7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81,697,469.45	6,675,187,135.93	6.09
总资产	15,165,286,499.65	14,866,380,659.15	2.01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3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2	0.73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12.66	减少0.8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	12.70	减少1.05个百分点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36,742,825.31	2.22	1,319,161,896.20	8.87	-74.4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5,013,036.87	3.07	2,468,949,047.88	16.61	-81.17
其他应收款	126,150,273.27	0.83	55,215,200.56	0.37	128.47
存货	20,436,868.42	0.13	92,936,936.94	0.63	-78.01
其他流动资产	11,977,105,461.46	78.98	9,929,559,374.81	66.79	20.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300,000,000.00	2.02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1,251,821.30	2.32	0.00		100.00
开发支出	0.00		7,823,489.36	0.05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3,566.85	0.04	281,819.90	0.00	1,99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1,596,555.80	5.95	15,092,056.80	0.10	5,873.98
短期借款	247,689,137.10	1.63	2,284,650,000.00	15.37	-89.16
预收账款	1,234,847,427.46	8.14	352,742,868.25	2.37	250.07
其他应付款	404,136,688.69	2.66	600,999,960.04	4.04	-3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252,467.36	3.58	0.00		100.00
应付债券	0.00		1,016,163,557.87	6.84	-100.00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 74.47%，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81.17%，主要是公司本期加强收款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28.47%，主要是公司本期应收保理利息增加所致；
- 4、存货期末较期初减少 78.01%，主要是公司本期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20.62%，主要是公司本期保理款增加投放所致；
- 6、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是公司本期将其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 7、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是公司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核算转入所致；

8、开发支出期末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是公司本期将开发支出费用化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998.35%，主要是公司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5873.98%，主要是公司本期一年以上的保理款增加投放所致；

11、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89.16%，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12、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250.07%，主要是公司本期供应链业务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32.76%，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其他单位往来款所致；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是公司重分类应付债券转入所致；

15、应付债券期末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是公司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三、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549,967,138.70	15,437,428,994.30	-12.23
利息收入	956,243,726.54	525,743,764.19	81.88
营业成本	13,138,629,069.00	14,404,315,034.70	-8.79
利息支出	151,635,027.32	196,422,973.31	-22.80
销售费用	5,122,622.15	7,032,404.09	-27.16
管理费用	59,935,294.28	60,253,072.62	-0.53
研发费用	18,702,650.83	7,261,004.44	157.58
财务费用	99,952,918.04	86,618,152.90	1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38,292.38	-1,448,588,97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54,698.11	-314,704,534.24	-3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991,186.12	2,515,721,655.45	-153.22

1、营业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12.23%，主要是本报告供应链业务减少所致；

2、利息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81.88%，主要是本报告期保理业务增加所致；

3、营业成本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8.79%，主要是本报告供应链业务减少所致；

4、利息支出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22.80%，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利息成本减少所致；

5、销售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27.16%，主要是公司本期运输费用及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6、研发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157.58%，主要是公司本期增加“易见区块”、“可信数据池”等系统研发支出所致；

7、财务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15.39%，主要是公司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净流出减少，主要是公司当前加强收入回款所致；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37.13%，主要是公司本期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153.22%，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四、总结

综上，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积极奋进、开拓进取，不断推进研发创新、市场开拓以及团队建设等各方面工作，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相关内容。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在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圆全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50 万元，合计 13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预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和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供应链”）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君阳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确认和分析，同时对 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滇中保理、贵州供应链与工投君阳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一、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50,000.00	9,256.63	合同签署金额为 41,470.00 万元，已预收货款 41,470.00 万元，发货开票金额为 9,256.63 万元，剩余尚未发货。
合计			50,000.00	9,256.63	——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相关的关联交易	50,000.00	5.00	9,256.63	0.67
合计			50,000.00	5.00	9,256.63	0.67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君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MUX8L46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水路 1 号 A1 栋 616-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涛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冷天晴先生担任工投君阳的董事兼总经理，且公司关联自然人冷天辉先生和冷天晴先生共同投资的云南图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工投君阳 27.50%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投君阳经审计总资产为 499,548.83 万元，合并净资产为 331,278.44 万元，2018 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466,613.97 万元，利润总额 28,171.01 万元，净利润 21,127.45 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根据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类业务的定价协商确定，不高于为独立第三方服务的价格，价格公允。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按市场可比定价原则向关联方提供供应链管理等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和必要的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发表了书面意见，在提交董事会前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19 年拟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申请 15 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均为短期或中长期借款（含流贷、票据、信用证、信托、委托贷款、票据收益权转让等），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在此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对贷款机构、贷款成本及贷款额度等进行确定，公司按照财务会计及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借款手续。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配合银行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在保证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等。

（三）决议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运作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账目，认真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并实施会计监督。

（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参与投资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参与人员不得以信息优势进行内幕交易。

（六）遵守不相容职务（岗位）分离原则，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审议《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期限不低于 2 年（含 2 年）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低于 2 年（含 2 年）。

（三）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债券利率。

（四）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商发行网点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七）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八）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承销机构，具体承销方式将以招标结果为准。

（九）还本付息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信用级别

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 AA。

（十一）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法规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办理债券备案，并在完成备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债券挂牌转让。

（十二）偿债保障金提取安排

在本次债券付息日 5 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

户；在本金到期日 10 个交易日前累计提取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本次债券余额的 20%。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毕止。

（十四）违约解决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处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 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信息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276,476,877.22	13,549,967,138.70	15,437,428,994.30
利息收入	249,069,688.81	956,243,726.54	525,743,76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85,756.92	813,958,776.02	815,642,83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087,407.86	805,390,595.59	818,162,4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23,569.43	746,438,292.38	-1,448,588,975.70
	2019年一季度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82,783,226.37	7,081,697,469.45	6,675,187,135.93
总资产	15,240,029,715.77	15,165,286,499.65	14,866,380,659.15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施。近年来公司不断向金融科技转型，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将增加资金来源，满足其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能够满足公司业务扩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规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74,400.0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资金被出资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存在应披露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和优化债务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债务融资工具种类：中期票据；

（二）发行额度：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 25 亿元），具体发行额度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

（四）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五）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偿还债务融资和补充营运资金等；

（八）担保方式：本次中期票据由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二、关于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便于本次注册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下，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二）聘请承销商及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

（三）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四）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五）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七）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的工作完成情况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合计召开监事会 9 次，审议议案 23 个，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的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5、《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保理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与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人员调整变动情况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18 年 10 月 11 日，冷丽芬女士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长的职务。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补选谢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此次监事补选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谢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二、 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的内控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了解，在监事会提出定期报告审议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四）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履行了审批程序，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018 年，公司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五）内部控制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测评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经营行为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经营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机制；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 2019 年的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协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继续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履职水平，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拟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一、“华福-滇中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一）本次资产证券化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保理拟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即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设立“华福-滇中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华福-滇中 1 号”，具体名称最终以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为准），将滇中保理为提供购房尾款商业保理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进行融资。

“华福-滇中 1 号”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预计为 2 年，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规模为发行规模的 5%（总规模、优先级及次级的募集规模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二）基本情况

1、基础资产

滇中保理通过与核心企业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签订保理合同，取得应收账款债权。本次“华福-滇中 1 号”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于其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新增基础资产，权属清晰，债权明确，能够产生可预测的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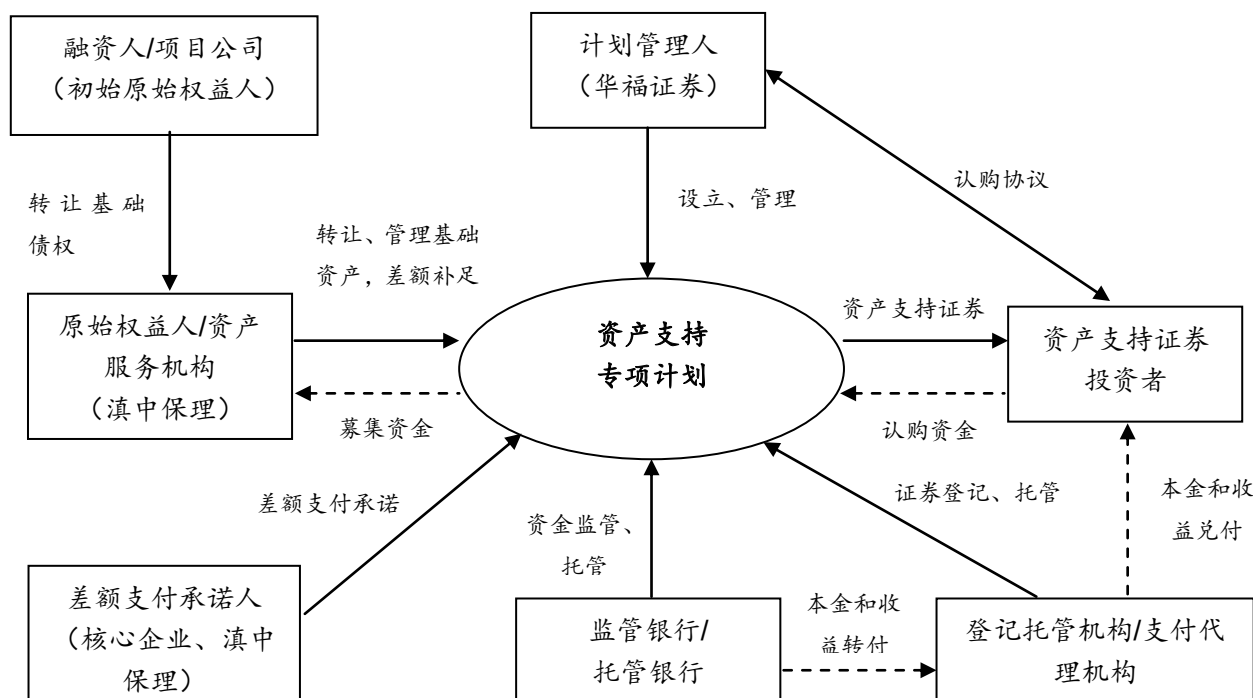
2、交易结构

(1) 华福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向滇中保理购买基础资产；华福证券将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回款为主要资金来源，向“华福-滇中 1 号”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和预期收益。

(2) 滇中保理为“华福-滇中 1 号”的唯一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负责基础资产筛选、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债权清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等后续管理工作。

(3) 滇中保理和核心企业对“华福-滇中 1 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华福-滇中 1 号”存续期间，可安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评级机构根据基础资产回款情况、新增基础资产审查情况及基础资产入池的合格标准，共同协商确认并签署确认函后进行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示：

3、 拟挂牌上市地点

“华福-滇中 1 号”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4、 其他

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为准。

（三）主要参与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企业名称：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11734D

注册资本：17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冷天晴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流程外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 计划管理人

企业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88 年 06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546X

注册资本：3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投证券-滇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一）本次资产证券化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保理拟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即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设立“中投证券-滇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中投-滇中”，具体名称最终以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为准），将滇中保理为提供购房尾款商业保理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进行融资。

“中投-滇中”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预计为 2 年，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 9.5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规模为发行规模的 5%（总规模、优先级及次级的募集规模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二）基本情况

1、基础资产

滇中保理通过与核心企业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签订保理合同，取得应收账款债权。本次“中投-滇中”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于其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新增基础资产，权属清晰，债权明确，能够产生可预测的现

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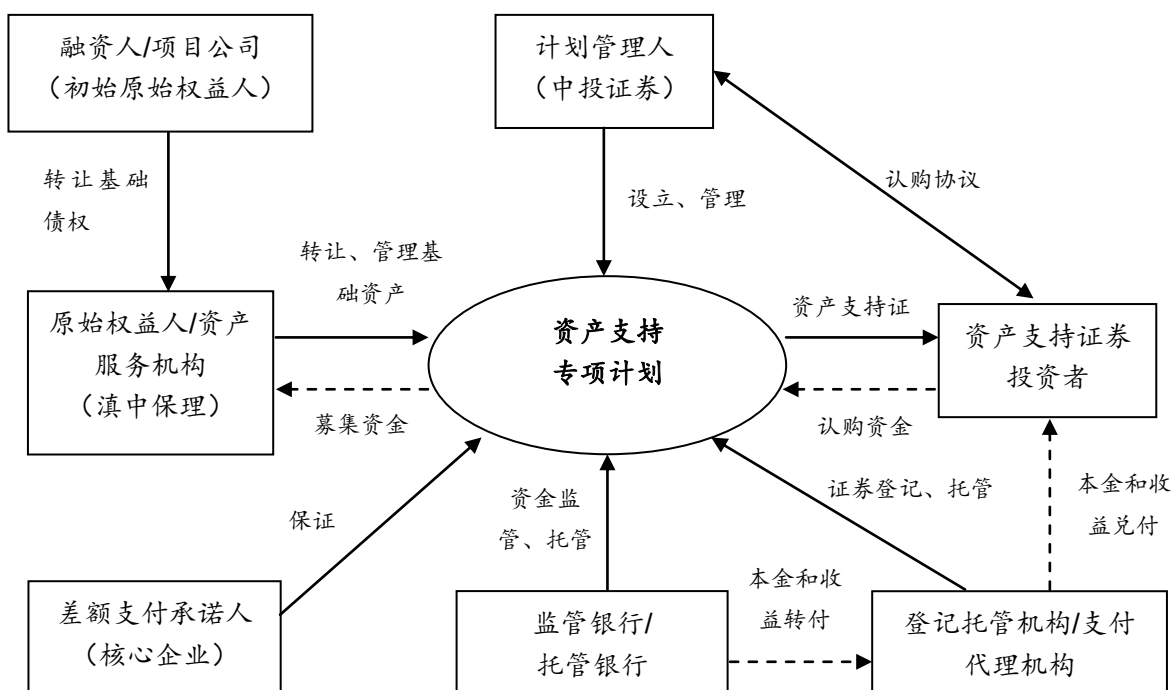
2、交易结构

(1) 中投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向滇中保理购买基础资产；中投证券将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回款为主要资金来源，向“中投-滇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和预期收益。

(2) 滇中保理为“中投-滇中”的唯一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负责基础资产筛选、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债权清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等后续管理工作。

(3) 核心企业对“中投-滇中”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中投-滇中”存续期间，可安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评级机构根据基础资产回款情况、新增基础资产审查情况及基础资产入池的合格标准，共同协商确认并签署确认函后进行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3、拟挂牌上市地点

“中投-滇中”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4、其他

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为准。

（三）主要参与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企业名称：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11734D

注册资本：17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冷天晴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流程外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计划管理人

企业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

注册资本：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保理应收款进行资产证券化，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达到盘活存量资产的目的；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一定程度提升了公司的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发行规模等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专项计划存在利率波动的风险；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终止设立的风险。专项计划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设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听取事项：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洋，男，1970 年 3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经济师、审计师、工程师。曾任昆明市轧钢厂主办会计；昆明康立信电子公司财务部经理；云南安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云南东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云南晟聚资产评估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今受聘担任云南大学、云南财经大学，资产评估专业硕士导师；现任云南智德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梁志宏，男，1969 年 3 月出生，英国 De Montfort 大学软件工程哲学博士，2006 年 10 月晋升研究员，2001 年被遴选为云南省首批技术创新人才，2007 年被授予“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称号。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理事，云南省系统工程学会秘书长，云南省计算机学会副秘书长，云南省云计算工程中心副主任，云南省软件工程重点实验室方向带头人，硕士研究生导师，云南大学软件学院信息技术研究所所长。现任西南林业大学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研究员；公司独立董事。

赵起高，男，1968 年 3 月出生，曾任山东太平洋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主任会计师；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海风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高级副总裁；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云南南天电子

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谨慎的态度和勤勉的原则，研讨和审议了各项议案。会议召开前，主动审阅会议资料，积极与公司沟通，努力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 洋	9	9	0	0	否
梁志宏	9	9	0	0	否
赵起高	9	9	0	0	否

以上各位董事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参会次数
李 洋	4	4
梁志宏	4	4
赵起高	4	4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1 月 9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是为了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分享滇中新区的经济发展成果，同时促进公司易见区块系统的应用广度和深度，提升公司的价值，投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南滇中创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易见区块系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

(3)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8 年 4 月 25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七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实情，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 2017 年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

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对其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认可，提议公司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担保的对象均为控股/全资子公司和“易见区块”客户，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担保手续，能够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5）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我们已进行了事前审核，该等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冷天晴、王跃华、徐蓬进行了回避表决。

（6）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我们已进行了事前审核, 该等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 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 定价依据公平合理, 符合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冷天晴、王跃华、徐蓬、赵起高进行了回避表决。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13,400.00 万元, 其中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6,000.00 万元,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5,000.00 万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 万元; 为公司拓展“易见区块”相关业务线上客户提供担保 400.00 万元, 其中为云南众合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为昆明云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28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09%, 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2) 独立意见

经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完善, 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完善对外担保程序, 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3、2018 年 10 月 12 日,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子翔先生、徐加利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程序合法;

(2)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子翔先生、徐加利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所应具备的能力;

(3) 同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子翔先生、徐加利先生的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表决。

4、2018 年 10 月 29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材料,冷天晴先生、王跃华先生及李笑非先生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前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 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冷天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跃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笑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2018 年 11 月 20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两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关联方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保理资产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0 月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创投”)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购买保理资产的交易,由于公司控股关系变化,使得滇中创投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导致与其开展的一般交易

变为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定价符合市场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滇中创投拟通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购买保理资产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 关于公司拟与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易见区块 2.0”中展开合作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拓展公司的业务，加快“易见区块 2.0”的商业推广，公司为其在“易见区块 2.0”中的授信和资金投放提供担保，实行单一客户额度及担保总额双重控制，业务对象为公司“易见区块 2.0”中的客户，基于买方信用发生的交易，具有较好的信用基础，交易真实可靠，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业务合作暨对 3 名客户提供担保，单一客户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

6、2018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向公司提供 1.5 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 8.5%/年，借款期限 6 个月（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 本次滇中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7、2018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拟向公司提供 1.3 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 8.5%/年，借款期限 6 个月（具体以借款协议为准），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滇中集团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并对关键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审阅和核查，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现金分红、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对外投资、提名董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2018 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方面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各项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基于独立判断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 洋 梁志宏 赵起高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